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8,03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价格2.8元/平方米/日，租期为八个月，租赁期限为2017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共计5,447,095.72元)，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正常办公使用。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秉仁、顾云昌、汪祥耀、王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